叶城管〔2020〕122号 　　　 　 签发人：王晓

 办理结果：B

叶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06号提案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孟宪洲委员、贾志功委员：

您在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完善护城河治理工程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，结合城管局职责，我局对相关提案进行了研究解决，现把办理情况复函如下：

县城城区东西城河是沿岸市民生活休憩的重要场所，但由于城河建设年代久远、基础建设落后、基础设施配置不到位，所以虽然近年来，我局组织对城河两岸私搭乱建进行了整治，对护坡私垦乱种进行了清理，在险要河段安装了安全防护栏，在城河两岸路灯进行了维修更新，对城河两岸游园、景观亭、护栏进行修缮修理。但诚如提案中所说，个别河段仍有损坏现象，污水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，离县委、县政府及广大市民要求仍有较大距离。为从根本上改善城河沿岸景观，改善沿岸市民生活休憩环境，经报县政府同意，目前已聘请北京一家设计院专家对城河提升级改造设计中，待设计完成报县政府同意后，对城河全段进行升级改造，相信城河提档升级改造后，我们管护配套措施到位，实现“池绿水绕昆阳”，把城河建成叶县的一张明片的美好愿望必能实现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 2020年9月10日

联系人：孙文宇 联系电话：13703759255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|
| 叶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|